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4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 謝進聰

余昌謀

被告 上太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定珂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雯琪